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亦非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以現金回購任何及所有
未贖回之400,000,000美元14.00%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之回購要約
之最終結果
(ISIN編碼：XS2825539450；通用代碼：282553945)**

本公告乃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宣佈以現金回購其任何及所有未贖回之400,000,000美元14.00%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該證券」)之回購要約(「要約」)之最終結果。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啟動以現金回購其任何及所有未贖回之400,000,000美元14.00%該證券之要約及早鳥期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截至到期日（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結束），根據回購指示已有效交回且未撤回的該證券本金總額合共為399,500,000美元（佔尚未贖回該證券總額約99.9%）。關連持有人已有效交回所持有之所有該證券以作回購。

以下載列要約結果之概要：

	獲接納作回購的 該證券的 本金總額	應付持有人的 代價總額	截至結算日期 (但不包括該日)的 應計及未支付分派 (包括任何欠付分派 及任何額外分派金 額(如有))
早鳥回購	74,300,000美元	79,501,000美元	80,252,256美元
一般回購	325,200,000美元	325,200,000美元	328,488,133美元
總計	399,500,000美元	404,701,000美元	408,740,389美元

本公司已接納所有已交回的該證券作付款。於要約結算後，本金額為500,000美元之該證券將仍屬尚未贖回。預期結算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本公司已就要約委聘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擔任交易經辦人，並委聘D.F. King擔任信息及回購代理。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建議要約購買或建議要約出售該證券。要約僅可根據回購要約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前瞻性聲明

於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包括該等有關要約的聲明（如計劃到期日及該證券購回）乃基於當前預測作出。該等聲明並不能保證未來的事件或結果。未來的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以及難以預測的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個因素而導致與本文所載的說明出現重大分歧，包括該證券的市場及價格的變動；本公司

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總體債務市場的變動；以及回購要約備忘錄中所列明的可能導致允許修訂或終止要約的條件的事件發生。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及張連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曼琪女士、李惠群博士、曹振雷博士及孫寶源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